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4 月 28 日

( 总第 1513 期 )

### 内地政策法规

#### 1.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进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

国家移民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深圳、珠海等 20 个城市 16 周岁以上户籍居民（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除外）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可以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请，实现“一次都不跑”；以及(b) 持赴港澳商务签注的内地居民，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停留时间，由现行不超过 7 天延长至不超过 14 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XB1FfmsEfA6WHx2pu8kRw>

####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布上述《关税法》，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关税适用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以及(b) 规范关税税目税率的设置、调整和实施。明确关税税率的种类，包括进口环节的最惠国税率、协议税率、特惠税率、

普通税率，出口环节的出口税率，涵盖进出口环节的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26\\_3933656.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26_3933656.htm)

### 3. 《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湾区标准”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方向：《2024 年“湾区标准”共同需求指引》的相关领域；《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50 号）涉及的相关领域及其他满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相关领域；以及(b) “湾区标准”全年接受申报，可登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按指引要求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407999.html](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407999.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按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b) 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与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应保持一致；对于未在本单位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规

定确定；以及(c) 用人单位少报应参保人员以及少报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5849>

## 5.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办法所称集群注册市场主体，是指将入驻市场主体的登记住所托管在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机构提供登记住所托管、代收法律文书等市场主体登记秘书服务的市场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集群注册企业以及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以及(b) 明确托管机构类型、申请条件及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条件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5749>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